

申請登記預約依親簽證面談須備文件

1. 越方當事人身份證、出生證明、有效期內之全戶居住資訊證明正、影本乙份(請影印在 A4 紙上)。
2. 越方當事人 新、舊護照正、影本乙份(護照首頁含內頁有簽證、入出境紀錄，臺灣居留證,請影印在 A4 紙上)。
3. 國人身份證及護照正、影本乙份(請影印在同一張 A4 紙上)。
4. ①詳填申請依親簽證面談預約表(共 2 頁)並②影印乙份，詳填交往經過書(共 7 頁)。
5. 台方及越方當事人已完成驗證程序之單身證明或婚姻狀況證明影本乙份。
6. 曾離婚者，須提供已生效的離婚書正、影本乙份。
越方倘曾與國人離婚，必須提供台灣離婚協議書或法院判決書，在台已完成離婚登記之前夫戶籍謄本正、影本乙份，在越已完成離婚登記之離婚註記摘錄本正、影本乙份。
(原文須經所屬司法科中文繁體字翻譯認證，且兩者之間須有騎縫章連綴。原文/中譯文若有兩頁以上亦然。)
7. 越南結婚證書正、影本乙份。原文須經所屬司法科中文繁體字翻譯認證及胡志明市外務廳驗證在原文及其中譯文上，且兩者之間須有騎縫章連綴。(原文/中譯文若有兩頁以上亦然。)
8. 越方 2 號司法履歷表正、影本乙份，由越方戶籍所在地之司法廳核發，自核發日起 1 年內有效。原文須經所屬司法科中文繁體字翻譯認證及胡志明市外務廳驗證在原文及其中譯文上，且兩者之間須有騎縫章連綴。(原文/中譯文若有兩頁以上亦然。)
9. 國人 3 個月內含詳細記事之全戶戶籍謄本。
10. 倘越方所提供之個人證明文件是新申辦，必須附上舊的證件比對參考。